

大
明
律
釋
義

大明律釋義卷七

倉庫

疏義曰倉庫漢晉皆屬戶律附廩而
監定為倉庫隋開皇以庫事附廩而
名曰廩庫場帝大業復析為倉庫唐
仍開皇併為廩庫

國朝

別制倉庫律以今考之唐律庫事一十
四今律二十四所增者鈔法錢法收

糧違限攬納稅糧虛出通
關殊鈔等條總名曰倉庫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

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

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


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

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辯驗收受偽鈔及挑剗橫鞦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爲鈔者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辯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釋義曰鈔法卽古之楮幣

聖祖制鈔以與銅錢兼行所以通民用也故民間交易官府徵納並得收受鈔背私記姓名

蓋備稽考以防偽造也違者杖一百罪坐不
與受收之人受偽鈔及挑剗描轉鈔貫杖一
百陪追鈔貫偽挑鈔貫燒毀罪坐經收之人
不行仔細辯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陪追鈔
貫罪坐行使之人不言燒毀當入官類毀也
止問見使之人防濫及也知情行使者並依
本律見偽造寶鈔條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
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
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筭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

物價賤並依時直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卽行使
每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
菴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
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
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釋義曰錢法卽古之銅幣鑄造也鑄時扇熾
其火曰鼓鑄古今錢有美惡故有折二當三
當五當十之數民間諸物價錢當隨其時之
所值或錢損物或物虧錢則錢法阻滯不能
通行矣故杖六十民間廢銅聽赴官中賣若

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者各笞四十欲足鼓鑄之用也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

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

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釋義曰州縣官以十分爲率計一州縣該徵之數一萬石則一千石爲一分里長計一里之數一千石則一百石爲一分人戶計一戶之數一百石則十石爲一分也受財以致違限者則計贓以枉法論贓罪重於本罪則從贓贓罪輕於本罪則從本罪故曰從重論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

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

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賊重者坐賊論罪
正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

釋義曰槩者平斛之器斛內者收官作正支
銷斛外者准除其每石折耗之數跌斛淋尖
則斛外所收者多矣故經收之倉官斗級各
杖六十若多收之數計賊重者則以坐賊論
不止於杖六十也亦止於杖一百提調官吏
知而不舉與倉官斗級同罪不知者則不坐
愛民之仁於此見矣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稅糧卽本戶夏秋稅糧也課物卽本戶應辦課程如蠶桑銅鐵之類入官者法當入官之物也隱匿蔽藏之意其物尚在也費用者則物不存詐稱損壞遺失而實未嘗損失也旣曰送又曰部運官則知此已出於私家爲官所領可知矣特以其原係本戶之物

故止准竊盜論否則卽係侵欺豈得准竊盜之罪哉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與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揆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釋義曰着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皆指攬納者言監臨主守攬納是自犯罪也故加二等

虛通關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

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
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白盜論
○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
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
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
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
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
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釋義曰一項全完則出通關未完而出者曰
虛出每日旋收則出硃鈔折收財物而出本

色硃鈔亦曰虛出併贓者計其虛出之數或四十貫則監守有司各得四十貫之罪也通關係有司所出故監守必通同有司乃得行之硃鈔係倉庫所出故止言監守之罪符同申報則委官監守皆有自盜之罪竊意委官查盤錢糧不足乃倉庫已收之數虛出通關既曰收受不足則所不足者當在納戶之手而不言納戶之罪豈敢見於隱匿費用諸條故不言耶折收財物雖監守之事而其財物亦必出於納戶者之手而此又論其知情不

知情並納戶已運本色而監守自折收耶姑
鬪其疑以俟知者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

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
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
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
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
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
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
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釋義曰附餘卽正數之外所餘者虧折則正數之內所少者正收作數謂當明開作附餘之數非謂作正數錢糧也若以附餘之數銷補別項虧折之數是所謂瞞官作弊也故以監守自盜論虧折者追陪還官凡納戶運送內府承運庫金帛俱經原衙門封解之數若有餘剩法當正收作數故擅將餘剩金帛出外者斬兵律內使出外各衙門搜檢無挾帶方許放出內使尤然况外人乎故此不計其賊數而直坐以斬也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釋義曰倉庫錢糧法當正收正支那移以充官用尤不能無罪况借換乎故借者與借之者並以監守盜論若借之者係常人則以常人盜論抵換官物亦通監守常人而言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禮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

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
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釋義曰錢糧卽金銀麥米之類官物如什物
衣服氈褥器玩之類借錢糧不得以原物還
借官物得以原物還二者輕重固自不同故
私借官物止笞五十過十日減坐贓二等至
於損失始依毀官物律坐罪追陪不與私借
錢糧者並論也

那移出納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
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

官用者並計賊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
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
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
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卽時應
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
者杖六十

釋義曰文案所以存照勘合所以行移那移
如夏稅作秋糧支用秋糧作夏稅支用故曰
還充官用該管官不給勘合不立文案倉庫

不候勘合不附簿恐啓侵盜之弊故亦與那
移者同罪惟出征鎮守軍馬經過事在倉卒
得先支後申不在擅支之限

庫秤 宿後長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
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
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
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收糧曰倉收財曰庫稅物曰務卽都
稅司等衙門是也積物曰場如草場鹽場之

類是也局如織染等局院如文思等院俱係
錢糧出納之所其間有收物之庫子秤物之
秤子收糧之斗級或不自承而雇人在彼應
役其所雇之人有侵欺借貸移易者並以監
守自盜論雇王同情分贓罪亦如所雇之人
知情而不曾分贓但符同申報或雖不曾符
同而不舉首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則
不坐侵者漸取之意欺則瞞官也移卽那移
易卽抵換借貸俱見前

冒支官糧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

已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釋義曰軍在衛而管軍官或總旗小旗冒支其糧入已者是取於軍而非取於官也故准竊盜論免刺若軍已逃亡則不當支而冒支者當以常人盜論之

糧互相覺察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

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

頭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倉庫務場解見前攢攔稅務之攢典攢頭也互相覺察謂彼得覺察於此此得覺察於彼也知其侵欺盜用借貸已出倉庫而不舉及故縱者是同於爲姦也故雖無入已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虛出通關則斗級庫子攢攔不得而知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

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釋義曰倉庫錢糧所聚凡從倉庫中出必搜檢者防其盜也減三等五等皆減盜者之罪也強盜非力所能制故勿論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

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

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駁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元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釋義曰官攢斗級庫子雖役滿得代而經收錢糧未盡尤不許放恐交承之際因緣爲弊也應合相沿交割之物旣一時不得盡絕若使其復守則爲日必久而役滿者累指駁指倉交割則其數雖考而代者累故必聽提調官吏監臨查點見數則開割明白而滿者代者皆無累矣此律所以順人之情也

出納官物有違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
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
和買不卽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
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
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當出陳物而出新物當給輕價而給
重價必有多餘當受上物而受下物當給重
價而給輕價必有虧欠故計虧欠多餘之數
坐贓論俸祿雖官吏合得之物預期關給亦

有枉取之情故其罪亦如此

收支留難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卽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釋義曰收支留難則人情艱難官事阻滯故計日定罪止於杖六十徒一年不依所到先後次序收支則攙越者衆故亦笞四十

起解金銀足色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

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
人匠各答四十着落均陪還官

釋義曰成色不及分數則下多侵欺之弊而
上無實用故官吏人匠各答四十均陪還官

倉庫財物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

多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
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
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
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
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

日行刑書
三
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由其不盡心也故計損失之物坐贓論均陪還官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非其所能防也故勿治然必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者始免罪不陪恐其欺也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扣換交單籍冊申報者冀脫其侵欺借貸那移之罪也故以監

守自盜論同僚有相規之義知而不舉豈得不與同罪哉故不知者不治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

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

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
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
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
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釋義曰州縣解府府解布政司司解部不許
原解復解者所以通人情節民力也不運本
色而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恐有
虛收虛買之弊故亦以監守自盜論禁於未
然也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釋義曰此專爲問刑者設律凡彼此俱罪之賊及違禁之物當入官出錢而不知情不得已者當給主名例給沒賊物條備矣

掌在官財物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釋義曰官物已出倉庫而有人守掌在官雖

日有果身
係應給之物尤爲官物私物已送在官雖未
入倉庫而有人守掌在官卽係官物故侵欺
借貸皆以監守自盜論

隱漏入官家產 凡抄没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
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没其餘有犯律不該
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没入官之限違者依故
入人流罪論○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
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
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
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

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
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賊重者坐賊論全科
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
等罪止笞五十

釋義曰籍沒人口財產惟反叛姦黨三條有
之造畜蠱毒財產入官而妻子則流二千里
安置又不在入官之列自此之外止當以本
律治罪不得擅行籍沒隱漏丁口欺隱田糧
俱見田宅律供報之人不獨指在官者凡隣
人親屬但曾經手者皆是也與同罪與供報

之人同罪也坐賊論全科至杖一百徒三年
不得與供報者止杖一百也減三等減供報
之人三等罪止笞五十過此卽不論也

大明律釋義卷八

課程

國朝鑒

疏講曰課程本戶律事歷代皆無其
名唐律戶婚內止有應輸課稅物違
期問出一課字
又不明言課程

前代之缺以鹽課之利貪竊者多故
設為一切之制他如茶禁商稅之利
皆不可無禁故特
表其事總名曰課程

鹽法

二條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

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
貨車船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

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

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

入人罪論

謂知人鹽同獲止理兄發有鹽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寃

○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

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

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凡婦人有犯私鹽

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

出或子幼弱罪坐本婦○凡買食私鹽者杖一

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凡守禦官司

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槩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
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
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
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
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
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
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
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
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

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凡起運官鹽並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而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釋義曰中買有引者曰官鹽無引私賣者曰私鹽私鹽行則官鹽阻

國家待鹽以足邊用故為法不得不嚴犯者不計賊卽杖二百徒三年帶有軍器者必存拒

補之心故加一等因被獲而誣指平人者復
懷害人之意故加二等因被拿而抗拒所捕
之人者敵法之人也故斬挑擔爲其挑擔者
馱卽管頭疋之人載卽駕車運船之人上言
車船頭疋並入官此則定其人之罪也後凡
言同私鹽法者卽同此也數人犯而一人自
首得免罪給賞一人犯而自首則但免罪而
不得給賞捕鹽者多則私販者少故有非應
捕及自首之賞所以誘捕首之人也告訐者
多則被累者衆故止理見獲不許展轉攀扯

所以杜告訐之風也百夫長管竈丁之人也
買食私鹽謂不買官鹽而買私鹽以食也守
禦官司如衛千戶所之類巡獲私鹽必發有
司賄勘刑政出於一也透漏私鹽出外也使
犯截巡禁者得法則何以至此故視初犯再
犯三犯而輕重其罪裝誣平人指巡鹽者言
與上所謂誣指者不同千百戶初犯再犯三
犯謂其所管軍人彼此先後有犯者卽是也
非謂一軍人而三次犯罪也批驗所掣摯則
於引上用關防不經掣摯關防則難於發賣

仍杖九十押回盤驗鹽引相離則官私無所
辨舊引影射鹽貨則引公而貨私將帶軍器
及不用官船起運者有夾帶之情而懷拒捕
之心故皆同私鹽法論罪不於行鹽地面發
賣轉於別境則爲犯界謂如淮鹽過浙浙鹽
過淮之類也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
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
徒三年鹽貨入官

釋義曰監臨勢要皆人之所畏此輩中鹽反

利必陪彼利廣則民利微故曰侵奪民利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銀並入官其舖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釋義曰客商中買鹽引必親赴場支鹽法也若中途增價轉賣則無以按名支給非鹽法之定制矣故曰阻壞舖戶轉買拆賣蓋商人支出之鹽故曰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

日千乘身
言考卷
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釋義曰行茶之法亦於在京茶課司中買茶引收照始為官茶茶貨之利與鹽貨同故茶法亦與鹽法同退引入山照茶者與無引同故亦以私茶論

私礬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釋義曰各處礬貨亦有主典必出於官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如有私煎貨賣同私鹽法論罪會典洪武三年令蘆州府黃墩崑山安慶府桐城縣歲納礬課二十七萬七百斤每

三斤爲一引官給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如私鹽法

匿稅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疋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銀一半入官

釋義曰舊制府州縣外門各置引帖客商貨物入城先弔引帖爲照然後投稅驗收若貨

少引多則必有私賣者矣入門不弔引是欲
匿稅也故同匿稅法商人物貨充斥最難辨
驗使非告者何以知其所匿之物哉故律有
三分告人之賞

船商匿貨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貨物盡
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供
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
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五十
兩

釋義曰抽分十取其一也不報者全入官報

不盡者以不盡之數入官今下海通番有例
禁

廣 **課程** 凡民間遇歲額辦茶鹽商稅諸
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
爲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
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
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
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釋義曰上節指該納之民言下節指催徵之
官言兌缺也十分爲率以原額總數分之爲
十分也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謂以上年
所完之數計其虧兌之數也

國初有茶運司今革

大明律釋義卷八終

大明律釋義卷九

錢債

疏議曰錢債漢晉以降其制不可考隋開皇屬雜律唐因之

國朝係

之戶律而特立其號今考唐制在雜律者有受寄費用違契不償強棒掣畜產得宿藏物得闌遺物五條為錢債之目今則併違契不償強棒掣畜產二事而加以監臨放債及豪強准折人妻女等合為一條併得宿藏闌遺二條為一惟費用受寄則因其舊總名曰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

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

答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
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
法論○並計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
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答一十每一月加一等
罪止答四十五貫以上違三月答二十每一
月加一等罪止答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
月答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
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
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

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妻妾
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人
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釋義曰月利三分如一百貫月取其利三貫
也一本一利如本一百貫利亦一百貫也蓋
二年九月十日之利也過此之外或三年四
年其年月雖多亦不過一百謂子不得過其
母也監臨官吏違禁取利卽違此禁限也餘
利卽應得本利之外所多取者也並追餘利
給主通奉上而言強奪者人不欲與而強取

之之謂也。強奪孳畜產業計價，雖不過於本利，尤杖八十。過本利者，則計多餘之數坐贓論。而追還其多餘之數，人之妻妾子女天倫所係，尤與孳畜不同。故准折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至於姦占，則直坐以絞，惡其不仁也。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蹟者，勿論。

釋義曰受其托當忠其事輒費用者猶有陪補之意詐言死失者則懷昏賴之心故二罪輕重不同

得遺失物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

入官

釋義曰得道路遺失之物必有所主故必送官得地內埋藏之物非有所主故聽收用惟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宜有亦送官

大明律釋義卷九終

大明律釋義卷十

市廛

疏議曰市廛漢晉律皆不載梁武定
二十一篇北九日開市北齊去之
後周亦曰市廛隋開皇復去其日煬
帝大業又定爲關市店仍開皇係之

雜律而開市
之名不存

國朝取

後周舊名參以唐制併較斗斛秤度
私作斗斛秤度爲一改買賣不和較
固爲把持不行市器用布絹行監爲
器用布絹不如法總名曰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

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

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

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
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釋義曰在城之市與一鄉一村則有牙行聚
泊客船去處則有埠頭凡民間買賣皆取中
於此故有司必選有抵業人戶充應不由官
選者則曰私充私充者必敢於低昂故杖六
十牙錢入官

市司平物價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
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
竊盜論免刺○其爲罪人估價不實致罪有輕

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

釋義曰諸色行人如米行猪行之類牙人計
估價物或本貴而作賤本賤而作貴而令其
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數或未入已者坐贓
論入已准竊盜論免刺

把持行市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
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
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
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

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釋義曰買賣之人兩不和同而把持其行市不許他人買賣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已物本賤而爲貴買人物本貴而爲賤杖八十在傍高下比價卽以賤爲貴以貴爲賤之意此皆言未得財者之罪若已得財則准竊盜論免刺

私造斛斗秤尺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

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

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

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

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

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

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

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

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令曰凡斛斗秤尺司

鐵斗鐵升較定則樣發下屬府各府正官依法

製造發與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舖之法

斛斗秤尺與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

釋義曰物之多少以斛斗輕重以秤長短以尺皆所以齊物色而一民志者也官降不如法杖七十罪坐制造官吏工匠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斗斛秤尺則有多收少支之弊故杖一百計所增減之賊重者未入已則坐贓論入已則以監守自盜論工匠聽使之入無入已之賊故止杖八十

器用布絹不如法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直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答五十其物入官

釋義曰器用如卓斝碗碟之物不堅固真實則易壞布絹之屬則綾羅紗段之類紕薄短狹則難用故造者賣者各笞五十器用布絹俱入官

大明律釋義卷十終